

患者申请门诊慢特病后如何查询结果？

参保人员查询门诊慢特病信息的几种方式：

1. 定点医院相关业务窗口查询
2. 各医保分中心经办窗口查询
3. “沈阳智慧医保”APP查询
4. 12345-1-7语音自助查询

《辽宁省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是什么？

《辽宁省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省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是指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当事人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措施、信用修复以及推动实施联合惩戒等行为。

第三条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等工作。

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本统筹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作出将当事人列入或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决定。

第四条 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因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被解除医保协议的；
- （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或复议诉讼后维持原决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完待续